

# 《厦门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制造业是技术创新最活跃的领域。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愈行愈近、蓄势待发，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等重要领域和前沿方向的革命性突破不断涌现，交叉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带来制造模式、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产业分工格局不断变革。全球制造业创新体系也随之转变：创新载体从单个企业向跨领域多主体协同创新网络转变，创新流程从线性链式向协同并行转变，创新模式由单一技术创新向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相结合转变。以具有跨界、融合、协同特征的新型创新载体为核心的全球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正在形成。

为顺应全球制造业创新体系和创新模式的一系列变革，发达国家着眼于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加快建设新型制造业创新载体。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解决了“大”的问题，但“强”的问题仍十分突出，根子在创新能力不强上，突出表现为对外技术依存度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不足、创新成果产业化不畅等。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包括缺乏实现实验室技术向产品技术转移的创新平台和中试系统，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体系缺失，以及产业发展的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技术基础较为薄弱等。实现

制造业由大变强，是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全新历史性任务。要应对这一挑战，关键靠创新，难点也在创新。建设新型创新载体，构建全新的制造业创新生态网络，是全面提升制造业持续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我市制造业快速发展，总体规模持续壮大，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一批产品技术或市场占有率在细分领域居全国乃至全球领先水平。但总体上看，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创新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不高、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对外依存度高，缺乏国内外知名品牌和领军企业，制造业总体处于产业链中低端的状况未能有效改善，实现制造业创新发展仍存在瓶颈。以创新中心建设为途径，打通技术、组织、商业、资本之间的分割与壁垒，重组各类创新资源和主体，推动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构建从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的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

《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到2020年，在重点领域建设5家左右省级创新中心，力争形成1家国家级创新中心。”截止2022年，福建省共有4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未有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而我市目前仍未有省级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起草本办法。

##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文件

主要根据《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闽工信法规〔2022〕1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厦府规〔2022〕3号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5号）和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厦门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简称《管理办法》）全文共分“总则、培育与认定、考评与管理、附则”四个部分，19条。

**第一章：总则。**提出了指导思想、目标、基本要求。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市场转化为重点。

**第二章：培育与认定。**结合我市实际，分别从培育与认定两个方面，对创新中心条件、认定流程、标准进行描述，包括了创新中心运行制度、营收、研发投入、人员水平、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服务能力等。

**第三章：考评与管理。**对认定后的创新中心进行考评和管理，强化中心持续发展作用。

**第四章：附则。**规定创新中心支持措施及退出机制。